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市监[2023]39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内乡县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各直属机构和二级单位：

现将《2023年内乡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2023 年内乡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确保食品安全。不断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

二、任务分工

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县食品生产环节实际。食品与市场专业监管大队负责全县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食品和市场专业监管大队。一是按照风险分级要求频次制定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三是新获证企业3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全部新获证企业。

(二) 各市场监管所。一是按照风险分级要求频次制定辖区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10日前将上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二是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三是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2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四、检查内容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2. 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3. 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企业整治情况;
4. 食品生产许可(小作坊登记)条件保持情况;
5. 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6. 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7. 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8. 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9. 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10. 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11. 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填写《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要有针对性，可根据每次检查实际确定重点项目。